

有價證券異動餘額表

ST352

2024年01月19日

證券代號：13381

證券名稱：廣華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可轉債

前日		本日		
加項	餘額	加項	減項	餘額
0.00	45,000.00	0.00	27,000.00	18,000.00

備註：

- 1、股票、可轉換公司債、換股權利證書以股數表示，債券以本金餘額表示，受益憑證及存託憑證以單位數表示。
- 2、發行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對本表所載餘額及異動數額如有疑義時，應即通知集保結算所共同查明原因更正。
- 3、「本日餘額」欄不含本日申請代轉退回之數額。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債券收回通知書

貴債權人鈞鑒：

本公司發行之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簡稱「廣華一KY」，代碼：13381)，依據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若債權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債券收回相關事項如下：

一、債券收回期間：

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債券收回相關事項，債券收回期間自2024年2月23日起至2024年3月23日止。本轉換債採無實體發行，凡持有本轉換債而欲行使收回之債權人，自債券收回通知之始日(2024年2月23日)之前一營業日(即2024年2月22日)起至屆滿日(2024年3月23日)之前一營業日(即2024年3月22日)止，向原交易證券商申請辦理收回手續。

二、債券收回基準日：2024年3月23日

三、債券終止櫃檯買賣日：2024年3月25日

四、債券收回價款：每張按債券面額100,000元，以現金贖回債券。

五、債券收回手續暨應備文件：

債權人於債券收回期間檢附下列文件至原交易證券商辦理債券收回手續，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且不得申請撤回：

1. 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並加蓋證券集保帳戶原留印鑑章(127申請書請至各證券商索取)

2. 證券存摺。

六、債券收回相關稅賦暨利息所得扣除補充保費：：因本次收回無利息補償金，故不適用

七、本公司於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2024年3月29日)將收回價款(扣除匯費)以匯款方式匯入貴債權人帳戶。

八、若台端已將所持有之「廣華一KY」申請轉換或出售，則本通知書自動無效。

九、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本部

地址：10058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95號1樓，電話：02-33930898